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部分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作为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部分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以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要求，相应调整财务报表列报项目，不会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履行了变更会计政策的相关决策程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征求各方意见的基础上本次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三）现金分红政策中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和完善，在兼顾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同时，进一步提升股东回报力度，有利于切实维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推动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我们同意对公司《章程》现金分红政策相关条款的修订。

**三、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修订公司《章程》现金分红政策相关条款的基础上，提出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现金分红，同时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保证

公司各主营业务板块补充运营资金及农业产业链拓展投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股东价值最大化以及可持续发展的目标。我们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四、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及各业务板块已经建立的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能够对各业务板块经营活动能够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防范风险，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执行、监督和日常运作情况。我们同意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五、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报告期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的情形。

#### **六、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年度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结合上一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的基础上，经充分考虑行业状况、履职情况以及年度经营业绩，在年终进行考核后确定具体薪酬总额，有利于调动核心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推动公司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充分发挥职责，监督薪酬制度、方案的执行落实情况。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司 2018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是经中国银行业监

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能够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优质、便捷的金融服务，有利于公司提高融资效率，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

2、相关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 **八、关于 2018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目的是满足各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

#### **九、关于公司子公司为购房客户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二级子公司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东方”）及其子公司为合格的银行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商业惯例。相关担保的目的为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子公司为购房客户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事项。

#### **十、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确定互保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1、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与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控”）继续建立互保关系，有利于提升融资能力和融资效率，保证融资渠道畅通，降低融资成本。东方投控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公司根据融资需求确定互保限额，

且公司为东方投控提供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东方投控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互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与关联方确定互保额度事项。

#### 十一、关于预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1、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在额度范围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的合格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资金使用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预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事项。

独立董事：徐彩堂、胡凤滨、王旭辉、田益明

2018年4月26日